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050.2—2006/ISO/IEC 17050-2:2004

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2部分：支持性文件

Conformity assessment—Supplier'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—
Part 2: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

(ISO/IEC 17050-2:2004, IDT)

2006-09-04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ISO/IEC 前言	IV
引言	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通用要求	1
5 支持性文件的内容	1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/IEC 17050-2:2004《合格评定——供方的符合性声明——第 2 部分：支持性文件》。

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广州日用电器检测所、深圳电子产品质检中心、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管理委员会、海尔集团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梅、沈军、夏建军、王克勤、邴旭卫、曹实、张少君、赵家瑞、刘晓红、赵志伟、姜文博。

ISO/IEC 前言
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和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构建了全球标准化的专业体系。ISO 和 IEC 的国家成员机构,通过 ISO 和 IEC 为从事特定领域的技术活动设立的技术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。ISO 和 IEC 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。与 ISO 和 IEC 保持联系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也参与该项工作。在合格评定领域,ISO 的合格评定委员会(CASCO)负责制定国际标准和指南。

国际标准根据 ISO/IEC 导则第 2 部分的规则起草。

国际标准草案被分发给各国家成员机构表决。国际标准草案至少获得 75% 的参加表决的国家成员机构同意,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。

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权问题,对此应引起注意。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不应对识别任何此类专利权负责。

ISO/IEC 17050-2 由 ISO 的合格评定委员会(CASCO)制定。

本标准由 ISO 和 IEC 的国家成员机构审阅和表决,并获得这两个组织的批准。

ISO/IEC 17050-2 与 ISO/IEC 17050-1 的第 1 版一起代替了 ISO/IEC 指南 22:1996《供方符合性声明的通用准则》(第 2 版),指南 22 被取消。

在《合格评定——供方的符合性声明》的总标题下,ISO/IEC 17050 由下列两部分组成:

-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;
- 第 2 部分:支持性文件。

引　　言

供方的符合性声明是为了满足市场和监管部门或机构的要求,以取得其信任的一种符合性证明的形式。保持并在要求时提供作为供方声明基础的文件化信息,能够提高供方符合性声明的接受度。

GB/T 27050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供方符合性声明的支持性文件的要求。这些文件除了增强对供方符合性声明的信任外,还可以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活动中为其提供帮助。

不论涉及到哪个行业,都可能需要供方有责任严密地证实产品(包括服务)、过程、管理体系、人员或机构对规定要求(可以包括诸如标准、指南、技术规范、法律和法规等规范性文件)的符合性。

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

第 2 部分:支持性文件

1 范围

GB/T 2705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为证实 GB/T 27050.1 所述的供方符合性声明,对其支持性文件的通用要求。

在 GB/T 27050 的本部分中,符合性声明的对象可以为产品、过程、管理体系、人员或机构。

适当时候,可以使用“符合性声明”代替“供方的符合性声明”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引用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不可缺少的。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仅是提到的版本适用。凡是是没有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(包括它的全部修正件)适用。

GB/T 27000—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(ISO/IEC 17000:2004, IDT)

GB/T 27050.1—2006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(ISO/IEC 17050-1:2004, IDT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7000—2006 给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/T 27050 的本部分。

注 1: “供方的符合性声明”是指 GB/T 27000—2006 所定义的“声明”,即第一方证明。

注 2: 为避免与认证机构所作的证明混淆,不赞成、也不宜使用“自我认证”这一术语。

4 通用要求

4.1 可追溯性

应以可对供方符合性声明进行追溯的方式,制定、保存、控制和保持支持性文件。

4.2 可获得性

符合性声明的出具方(出具声明的组织或人员)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的要求,在满足法规要求所需的限度内,使其能够获得支持性文件。出具方可以使任何其他提出请求的人员或机构能够获得支持性文件。

4.3 保存期限

支持性文件的保存期限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,但出具方可以规定更长的保存期限。应考虑顾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特定需求。

5 支持性文件的内容

5.1 适用时,支持性文件应包括下列信息,以证实符合所声明的要求(见 GB/T 27050.1—2006,第 6 章和附录 A):

- a) 对声明对象(产品、过程、管理体系、人员或机构)的描述;
- b) 设计文件(例如说明、图表、图纸、专业领域和能力的识别、规格书);
- c) 合格评定的结果,如:
 - 对所用方法的描述(例如审核、审核程序、批次检测、设计评审、设计验证、设计确认、检查、抽样方案、系列检测、检测方法、型式试验)及选择这些方法的理由;